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報告

2020年7月

目錄

	頁數
前言	
第 I 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工作	
第 1 章 引言	1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1
第 2 章 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2 – 12
專責委員會成立初期的成員	2
職權範圍	3
工作方式及程序	3 – 4
工作計劃	5
研究範疇及由此引起的事宜	6 – 12
第 II 部分 專責委員會在總結其工作時曾考慮的事宜	
第 3 章 專責委員會基於所得資料得出的結論	13 – 20
向有關各方索取資料/向證人取證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13 – 17
專責委員會為進行調查曾考慮採取的行動	17 – 18
專責委員會遇到的困難	19 – 20
總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20

	頁數
專責委員會各委員的署名	22 – 23
簡稱	26
附錄	
附錄 1	本報告提述的《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0 – 31
附錄 2	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聯署提交的呈請書 32
附錄 3	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的相關節錄本(當中載列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的28位議員) 33 – 34
附錄 4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35 – 44
附錄 5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供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3月3日公開會議上考慮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45 – 46
附錄 6	供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3月29日公開會議上考慮而擬備的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47 – 48
附錄 7	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 49 – 50
附錄 8	周浩鼎議員於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4月25日公開會議上討論附錄7後仍建議作出的修訂 51

		頁數
附錄 9	經專責委員會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	52 – 53
附錄 10	何君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作出法定聲明聯合動議的議案措辭	54 – 57
附錄 11	7 位專責委員會委員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	58
附錄 12	黃國健議員就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動議的議案措辭	59
附錄 13	就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進行表決的結果	60 – 62
附錄 14	專責委員會擬索取的資料一覽表	63 – 65
附錄 15	專責委員會擬邀請其協助進行調查的證人名單	66
附錄 16	各方應專責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摘要表	67 – 76
附錄 17	就下述建議進行表決的結果：專責委員會應(a)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任何資料	77 – 79
附錄 18	載列專責委員會取得並與須予調查的事宜相關的資料的摘要	80 – 87

	頁數
文件一覽表	
A. 梁振英先生提供的文件	91
B. UGL Limited 提供的文件	91
C.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	91
D. 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的文件	92
E.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92
F. 戴德梁行(DTZ Holdings plc)的共同管理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提供的文件	92
G. 專責委員會曾參考的文件	93
會議紀要	96 – 112

前言

專責委員會報告包括主體報告、相關文件一覽表，以及會議紀要。本報告亦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網址：www.legco.gov.hk)，以便瀏覽。

本報告共分兩部分。第 I 部分(第 1 及第 2 章)主要介紹專責委員會的成立，以及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 II 部分(第 3 章)闡述專責委員會在總結其工作時曾考慮的事宜。

第 I 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工作

第 1 章 引言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1.1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20(1)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就梁振英先生從 UGL Limited ("UGL")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呈請書(**附錄 2**)("呈請書")。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的相關節錄本(**附錄 3**)載列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的 28 位議員。依據當時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的規定¹，呈請書遂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1.2 在內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籌備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交報告，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¹ 在立法會於 2017 年 12 月修訂《議事規則》第 20(6)條前，專責委員會依據由立法會根據該條當時的條文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而成立。

第 1 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工作

第 2 章 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成立初期的成員

2.1 在 2017 年 2 月 3 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 2017 年 2 月 6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任命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專責委員會由以下 11 名委員²組成：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² 有關專責委員會成員組合其後的發展和變更，請參閱本報告第 2.10 至 2.12 段。

職權範圍

2.2 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確認其職權範圍如下：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以下事宜：(i)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ii)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iii)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工作方式及程序

2.3 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通過其工作方式及程序。該等工作方式及程序受《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

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並已作出所需修訂，當中考慮到專責委員會是依據由立法會向其交付的呈請書而成立，並且未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附錄 4**。

2.4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採用的原則如下：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議及研訊程序應高度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其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以恰當、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議及研訊程序；及
- (e) 會議及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計劃

2.5 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調查分 3 個主要階段³進行：

- (a) 第一階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商討主要研究範疇；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確定將會邀請的證人；決定邀請證人的次序和主要取證範圍；
-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 (c) 第三階段進行內部商議，以擬備、討論及敲定專責委員會報告內容。

³ 按照專責委員會最初所訂目標，專責委員會於2018年4月完成調查(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載於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L4)。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因委員無法在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的會議時段出席會議以致專責委員會難以安排舉行會議、有示威者於2019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專責委員會未能按該工作計劃所載列的目標時序行事。

研究範疇及由此引起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及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2.6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方便專責委員會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調查。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公開會議上考慮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 5**。

2.7 委員在該會議上審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後，部分委員表明，擬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內容，以反映在會上提出的觀點和意見。其後，立法會秘書處將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附錄 6)**送交委員傳閱，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下次公開會議上考慮。由於委員對是否採納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以及應如何進一步修訂該文件，繼續提出不同意見，專責委員會商定，個別委員應各自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修訂建議，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考慮。

2.8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三次公開會議，討論周浩鼎議員就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附錄 7)**。經討論後，周議員建議就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及第 I(e)項作出修訂及加入新訂第 II(c)項**(附錄 8)**。鑒於委員對是否加入新訂第 II(c)項意見分歧，結果，專責委員

會並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就此事達致任何結論。

2.9 2017 年 5 月 15 日，專責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討論與周浩鼎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有委員懷疑梁振英先生涉及修訂由周議員提交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就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提出關注。專責委員會當天沒有就所討論的事宜達致任何決定。

2.10 專責委員會編排了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繼續討論上文第 2.9 段所述事宜。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周浩鼎議員以書面方式通知專責委員會，他決定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11 鑒於身兼副主席一職的周浩鼎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閉門會議上同意將委員人數維持在 11 人，並同意填補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

2.12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填補其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內務委員會通過相關建議後，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及選出一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藉以填補有關的委員席位空缺。在何俊賢議員獲選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以互選方式選舉專責委員會新任副主席，其後由馬逢國議員當選為專責委員會副主席。上述選舉結果獲內務委員會通

過，並於同日提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由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經專責委員會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

2.13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 9**。

有關閉門會議內容懷疑外泄的投訴

2.14 何君堯議員投訴，若干專責委員會委員向外披露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的內部討論內容，有違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所載的保密規定。有委員建議，應就違反保密原則的行為或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施以懲處。

2.1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

- (a) 由於專責委員會未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議事規則》第 80 及 81 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並不適用；
- (b) 《議事規則》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均無明確條文，就這次事件中違反保密原則的行為或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訂立懲處；
- (c)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涵蓋就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的情況進行調查或作出懲處；及
- (d) 一個因應立法會把根據當時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提交的呈請書交付予專責委員會處理而成立、且不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的前專責委員會，曾在發生一宗懷疑未經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的事件後發出新聞稿，對事件表示遺憾。

作出法定聲明及簽署保密承諾書

2.16 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討論是否採取若干措施，以防止日後有委員未經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

2.17 有關作出法定聲明，何君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聯合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錄 10**)，建議每位曾出席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的委員均應作出法定聲明，確定其並無向新聞界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透露任何機密資料。由於委員對應否要求委員作出法定聲明意見分歧，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6 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4 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該議案獲通過。

2.18 儘管上述議案獲得通過，但委員亦明白立法會的委員會一直奉行自覺信守制度，過往並無強制要求委員作出法定聲明的先例。即使專責委員會通過某項議案，該議案對委員並無約束力。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何君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已各自將其法定聲明交予立法會秘書處存檔。

2.19 就保密承諾書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專責委員會在考慮要求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的建議時，應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做法。鑒於大多數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加強專責委員會的保密規定，並有委員建議應規定委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立法會秘書處參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做法，擬備了一份保密承諾書表格，供專責委員會考慮。由於沒有委員反對簽署保密承諾書，亦沒有委員反對採納由專責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簽署的承諾書版本，立法會秘書處遂安排個別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其中 7 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已簽署保密承諾書(見**附錄 11**)。

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20 部分委員關注到，梁振英先生已向梁繼昌議員提出誹謗申索(HCA 533/2017)，會否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致可能對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擔任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構成影響。在2017年7月12日的公開會議上，黃國健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錄 12**)，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6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4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該議案獲通過。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13**。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梁繼昌議員仍然沒有請辭，繼續擔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2.21 部分委員認為，經過上述一連串事件，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已失去互信。有委員建議，應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為方便委員考慮與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建議相關的事宜，立法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任命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議事規則》第78(2)條訂明，"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立法會主席乃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 (b) 至於解散專責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8(4)條訂明，"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議事規則》第78(5)條亦訂明，"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及
- (c) 《議事規則》第 78(4)及 78(5)條是目前僅有就解散專責委員會作出規定的規則。在《議事規則》下，現時並無機制可供立法會主席撤回或撤銷對專責委員會任何委員作出的任命。個別委員應否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屬其個人決定。

委員就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並未達致任何結論。

第 II 部分 專責委員會在總結其工作時曾考慮的事宜

第 3 章 專責委員會基於所得資料得出的結論

向有關各方索取資料/向證人取證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3.1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閉門會議上，專責委員會討論並商定擬索取的資料，以及擬邀請哪些證人到專責委員會席前口頭作證(見**附錄 14 及 15**)。

3.2 據此，立法會秘書處曾以書面要求有關各方提供資料或出席專責委員會擬編排的研訊。獲邀各方的回應現撮述如下：

- (a) 梁振英先生沒有提供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即**附錄 14** 第 I(a)至(h)項)。反之，梁先生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載有 12 份文件的檔案。梁先生聲稱，該等文件足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達致正確結論。梁先生並表明，他不會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會議；
- (b) UGL 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即**附錄 14** 第 II(a)至(k)項)及/或授權任何代表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研訊；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認為不適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即**附錄 14** 第 III 項)及/或司法機構政務長或其代表不適宜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研訊；

- (d) 稅務局局長("局長")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即**附錄 14** 第 V 項)，並就此提述《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即第 4 條)。局長並表明，他本人及稅務局任何其他人員均不會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研訊；
- (e) 立法會秘書處曾向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即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發出兩封掛號函件，但一直未獲回覆；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 (即戴德梁行的共同管理人)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一份出售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份及商標的協議書副本(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4 日)，以及一份由共同管理人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發出有關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的建議陳述書副本；及
- (g) 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下述事項：(i)梁振英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和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的一般性資料，以及(ii)

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和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作出的"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紀錄。然而，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及/或為維護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行政會議秘書處拒絕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梁先生在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的紀錄。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行政會議秘書或行政會議秘書處的代表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行政會議秘書處並沒有就此作出回應。

3.3 鑒於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第 3.2(c)段所作的回覆，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閉門會議上決定，應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關乎《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下的申報制度的一般性資料(而非關乎梁振英先生個案的具體資料)；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

- (a)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財產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只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還是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均須予以遵從；
- (c) 行政長官須申報的財產種類；及
- (d) 若行政長官所申報財產的組合或數額在其任期內有任何變更，行政長官是否須報告該等變更；以

及若然，行政長官是否須定期作出報告，而不論是否有所變更(以及若然，須每隔多久報告一次)，還是在有所變更時才須報告。

3.4 此外，鑒於局長在第 3.2(d)段所作的回覆，專責委員會決定再聯絡局長，要求局長提供一般性資料(而非關乎梁振英先生個案的具體資料)，說明稅務局就下述情況所採取的政策及適用的稅務原則(包括任何相關的法例條文)為何：

- (a) 有香港居民依據某份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而從(i)其僱主或前僱主及(ii)並非其僱主的實體收取款項，而該份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對該香港居民施加限制性契諾，藉以例如禁止該人從事與其前僱主有競爭的業務往還，或禁止該人招攬其前僱主的僱員；及
- (b) 該香港居民須根據該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提供協助，以推廣前僱主，而不論是否確實曾提供該等協助。

3.5 就專責委員會在上文第 3.3 段要求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表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申報財產的規定已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列明，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其財產。其後，首席法官會保管該申報。關於專責委員會在上文第 3.4

段要求局長提供的資料，局長已提供資料(包括相關的法例條文和案例)，說明適用於上文第 3.4(a)及(b)段所指明涉及香港居民收取款項的情況的相關稅務原則。各方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摘要表載於**附錄 16**。

專責委員會為進行調查曾考慮採取的行動

3.6 委員曾考慮徵求專家意見，以助專責委員會了解若干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相關並屬技術性質的特定事宜。按梁繼昌議員的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曾聯絡 3 位專家，查詢他們可否分別就以下事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

- (a) 稅務事宜，特別是可能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述的"該款項"相關的稅項法律責任；
- (b) 僱傭法例，特別在併購交易中的獎勵金及"黃金握手"的安排；及
- (c) 公司法及董事對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特別是董事在併購交易中的角色。

其中一位專家願意以免費講座形式，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但另外兩位專家則拒絕專責委員會的邀請，因為此舉或會與其受僱工作及/或工作有可見的利益衝突。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待委員從有關各方獲得更多回應/資料時，再行考慮此

事。鑒於專責委員會在蒐集資料/證據方面遇到困難，並決定結束其調查工作(於下文第 3.10 及 3.11 段闡釋)，專責委員會最終並沒有跟進有關徵求專家意見的建議。

3.7 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索取進行調查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他們建議(a)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命令有關各方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然而，其他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不應以漁翁撒網方式試圖取得更多資料；即使專責委員會為了進行工作而再嘗試取得資料，最終都不大可能取得任何成果，因此徒然浪費時間和資源。

3.8 由於委員對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兩項建議意見不一，專責委員會遂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兩項建議均遭否決。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17**。

3.9 專責委員會其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下一步工作是研究和審議所得資料。專責委員會秘書繼而應依據委員的觀察所得，以及委員從專責委員會所得資料得出的結論，擬備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專責委員會遇到的困難

3.10 專責委員會同意將其調查工作分為 4 個主要研究範疇。⁴為方便委員分析及審議從各方取得的資料，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摘要表，載述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相關的資料(附錄 18)。

3.11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閉門會議上，專責委員會曾討論是否利用載於附錄 18 的摘要表，在該 4 個主要研究範疇下，按每個研究範疇展開詳細研究所得資料的工作。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專責委員會決定結束其調查工作：

(a) 專責委員會在索取資料/取證方面困難重重，難以就其調查工作獲取相關、充分及全面的資料/證據⁵。相關各方亦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以致專責委員會無法向證人獲取更多資料/證據。委員關注到，各方所出示的資料充其量只是對其本身有利的陳述。若專責委員會據此衡量這些資料所具的分量，而沒有機會向相關證人釐清所涉事宜，是否恰當的做法；及

(b)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所得資料屬一般性質。他們同意，由於專責委員會取得的相關/有用資料有

⁴ 經專責委員會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 9。

⁵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3.1 至 3.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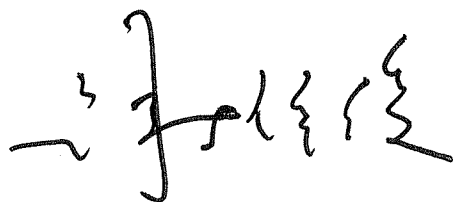
限，專責委員會無法以公平客觀的方式，就其調查的事宜達致任何可確立的調查結果、觀察及結論，而就構成是次調查主題的任何或全部指稱而言，在此基礎上斷定對任何人/任何一方所作的指稱成立或不成立，並非恰當的做法。

總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12 鑒於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一直舉步維艱，委員認為難以依據其職權範圍，就所涉事宜進一步展開調查工作；具體而言，專責委員會無法進入發掘事實及審議的階段。

3.13 專責委員會決定結束其工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78(4)條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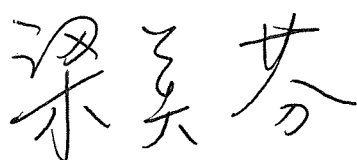
簽署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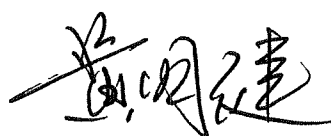
謝偉俊(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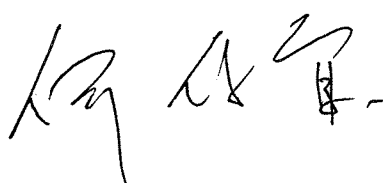
馬逢國(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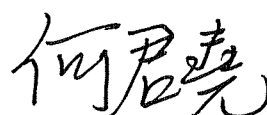
梁美芬




黃國健



何俊賢



何君堯



容海恩

未有簽署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

梁繼昌

楊岳橋

尹兆堅

林卓廷

簡 稱

簡稱

UGL	UGL Limited
局長	稅務局局長
呈請書	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聯署提交的呈請書
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戴德梁行	DTZ Holdings plc
《議事規則》	《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 錄

本報告提述的《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議事規則》

條文措辭

《議事規則》第20(1)條

呈請書只可由議員向立法會提交。
呈請書須用中文或英文書寫。

《議事規則》第20(6)條
(在2017年修訂前的版本)

呈請書提交後，如有議員即時起立，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立法會主席即須請支持此項要求的議員起立；如有不少於20名議員起立，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議事規則》第78(2)條

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議事規則》第78(4)條

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議事規則》第78(5)條

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第80條

條文措辭

證人的出席

- (a)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及
- (b)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議事規則》第81條

證據的過早發表

- (1) 在本議事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 (2)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第(1)款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

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梁繼昌
尹兆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的相關節錄本
(當中載列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的 28 位議員)

X X X X X X X X

提交呈請書

主席：提交呈請書。

梁繼昌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向本會提交由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

梁繼昌議員：主席，得悉你批准提交這份由我和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現在我將簡述呈請書的內容。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報道，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並收取秘密費用，但事件發生至今，行政長官以至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代。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同事一起跟進此事件，以確保行政長官按照廉潔奉公的標準來履行職務，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多謝主席。

(呈請書內容見附件 I)

(尹兆堅議員即時起立)

尹兆堅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我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起立。

(支持的議員起立)

主席：請議員保持站立，讓秘書點算人數。

(秘書向主席示意已完成記錄站立議員的姓名)

主席：議員現在可以坐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有：鄭俊宇議員、涂謹申議員、許智峯議員、姚松炎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羅冠聰議員、劉小麗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合共 28 位議員。有沒有遺漏剛才站立的議員的姓名？

(沒有議員示意)

主席：如果沒有，共有 28 位議員支持這項要求。

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這項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X X X X X X X X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基於運作需要，並為確保行事公正，專責委員會已制訂及確立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各段。該套工作方式及程序包括那些沒有在《議事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382 章中明文訂定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2.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以下事宜：(i)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ii)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iii)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原則

3.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專責委員會採用的原則如下：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議及研訊程序應高度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其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以恰當、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議及研訊程序；及
- (e) 會議及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方式及程序

任期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4)及(5)條，專責委員會須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後或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解散。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5. 專責委員會所有會議及研訊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79(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專責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會議法定人數

6. 《議事規則》第 78(3)條訂明，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如有專責委員會委員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須結束會議或研訊。

表決

7. 由專責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8.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5)、79(6)及 79A(1)條，專責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惟該項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獲取證供

9. 專責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或團體出席研訊以口頭作證。專責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證據，或任何人或團體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指定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0. 任何人如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指定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4(1)條賦予證人的特權。

會議的進行

一般原則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1)條，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考慮到上文第 2 段所載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須集中在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L3 所載列的研究範疇，惟研究範疇其後或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2.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編排通常預先商定，但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議程，並可藉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而改變會議編排。秘書會將會議議程或主席決定的任何改動通知專責委員會各委員。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訊問證人的研訊

14. 訊問證人的過程通常會公開進行，但專責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

15. 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該等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16. 公開研訊一般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每次公開研訊開始時，主席會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在專責委員會會議及研訊程序以外的場合發放或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並不受香港法例第 382 章所保障。主席應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他們可就其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 (b) 在訊問證人前，主席會在適當情況下提醒證人：
 - (i) 證人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4(1)條賦予證人的特權；及
 - (ii) 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在專責委員會席前對專責委員會向其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干犯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8 條所訂的罪行；
- (c) 專責委員會根據研訊中證人對提問的回答及其他在研訊中提供的證據確立有關事實。一般而言，主席會先作介紹，然後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d) 委員如欲提問，應先舉手示意，並在主席召喚時發問。主席會確保委員盡量享有同等機會提問，以及研訊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進行；
- (e)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
- (f) 委員可提出簡短的跟進問題，以圍繞原來問題追問更詳細答案，或要求澄清所給予的答案。主席有酌情權，可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及

- (g) 只有在研訊的情況下，議員才享有香港法例第 382 章所訂適用於議員的特權。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專責委員會會議及研訊程序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任何委員均不應把證人在閉門研訊所作的證供或提供的證據公開。

17. 除專責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到專責委員會席前的證人可獲准由其他人士(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以協助有關證人。然而，該等陪同人士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為免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

19. 倘若與專責委員會調查主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專責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a) 如待決的法律程序屬刑事性質，專責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待決刑事法律程序的進展告知專責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案件，他有權禁止作出該提述；
- (c) 若專責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專責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
- (d)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置評；及

- (e) 專責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待決審訊的資料。

20.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 19 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會適用：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不應提述該等事宜；
- (b) 上文(a)項所指的"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上文(a)項所指的"待決的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上文(a)項所指的"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處理將文件列為機密文件的要求

21. 如證人要求將某些資料或文件列作機密，專責委員會須慎重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提供的理據。

處理載於保密文件或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

22. 為了對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保密文件的人士公平，若此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在公開研訊中使用，資料來源將不會予以披露，除非是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

23.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小心審慎地使用；若專責委員會決定將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保密，則委員不得披露該證人的身份。

24. 專責委員會如擬在其報告內提述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向有關證人提供報告相關部分的節錄擬稿，以供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25. 在閉門研訊中以口頭證據方式取得或以文件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任何人均不得披露。

內部討論

26. 在符合《議事規則》第 79(2)條的規定下，專責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展、研訊的支援安排、所取得的證據、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披露任何與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只有專責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獲授權處理傳媒的查詢。

文件的處理

27. 所有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均會獲編文件號碼並逐頁編號。除非經專責委員會同意而另有指示，專責委員會每名委員均會獲發每份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若某份文件被歸類為機密文件，委員不得將該份文件複製，不論是複製全部或部分。

利益的披露

28.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

29.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種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或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的參與

30.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列席公開舉行的會議或研訊，惟不可在該等會議或研訊席上發言。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欲向證人提問，應在不影響研訊進行的情況下，把問題寫下並交予主席，由主席決定會否由主席提出該等問題。

31.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得出席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或閉門研訊。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取證紀錄

32. 專責委員會所有研訊及會議的過程均會錄音。公眾人士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舉行的研訊及會議的聲音紀錄。

33. 每次訊問證人的研訊須備存取證紀錄，一般是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擬備。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須先送交作證人士或團體審閱及置評(如有意見的話)，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但有關人士或團體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複製擬稿，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附件**所載適用於證人的程序，亦適用於並非作供證人但要求索取證供紀錄本的人士或團體。任何人士均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研訊紀錄本的定稿。

34. 至於閉門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然而，所有證人會獲提供證供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審閱及置評。他們所須簽署的承諾書包括一項額外規定，訂明不得洩露有關紀錄本擬稿的任何部分。

35. 至於沒有立法會議員以外人士出席的會議，有關的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專責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如專責委員會作出指示，可擬備該等會議的逐字紀錄。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36.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由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79(9)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記錄專責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所建議的每一項修正案。專責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37.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公平，而且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其會議及研訊程序影響的人士，若專責委員會擬在其報告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會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38.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10)條，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附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如曾取得證據，亦須附同取證紀錄，提交立法會省覽。

證據的過早發表

39. 在專責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專責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發表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或研訊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證供紀錄本的提供

下列程序適用於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提供證供紀錄本的事宜：

- (a)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批准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
- (b) 如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僅屬擬稿；及
- (c) 按適當情況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仍未發表及/或僅屬擬稿的紀錄本時，應按下列條件作出規限：他們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不得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不得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公開會議上考慮的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 (a) 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b) 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付款的方法和時間；及
- (c) 梁先生成為行政長官後，曾否按照 UGL 協議的條款，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 (c)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 (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III. 利益衝突

- (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 (b)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不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
- (c)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若曾作修改，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為何；
- (d)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e) 梁先生曾否在行政長官任期內，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以致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f)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
- (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開會議上考慮
而擬備的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 (a) 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
- (b) 若有，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 (c) 梁先生有否根據 UGL 協議從 UGL 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 UGL 支付該款項的方式及時間；
- (d)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¹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及
- (e)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修改，由誰人修改及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 (c)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 (d) 若是，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¹ 該條款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見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第1157及1169頁)。讀者應以該條款的英文原文(即IN03/16-17號文件附錄II所載據稱是UGL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該條款的真確本。

III. 利益衝突

- (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 (b)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若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d)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
- (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 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b) 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 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 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d) UGL協議中"按UGL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UGL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背景、原意、性質及效力；及

(e) 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段所述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出修改(即以手寫方式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此修改的真偽，由誰人作出，修改及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修改後的效力；及

(f) UGL就該協議在2014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e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III. 利益衝突

(a) 在UGL完成收購DTZ及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協議的全部或部份條款是否依然有效，若只是部份條款有效，哪些條款有效；以及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b)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或已完成的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c)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UGL協議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UGL在2014年發出的聲明指梁先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此等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若梁先生有向UGL提供服務或協助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d) UGL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及

(b) 若上文第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周浩鼎議員於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4月25日公開會議上
討論附錄7後仍建議作出的修訂

- (a) 在第I(d)項的"性質及效力"之前加入"背景、原意、"；
- (b)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下，把第I(e)項改為
"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
修改.....若有，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
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及
- (c) 加入新訂第II(c)項："《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
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
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經專責委員會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

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 ("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 (a) 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
- (b) 若有，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 (c) 梁先生有否根據 UGL 協議從 UGL 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 UGL 支付該款項的方式及時間；
- (d)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¹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及
- (e)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修改，由誰人修改及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 (c)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 (d) 若是，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¹ 該條款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見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第1157及1169頁)。讀者應以該條款的英文原文(即IN03/16-17號文件附錄II所載據稱是UGL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該條款的真確本。

III. 利益衝突

- (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 (b)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若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d)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
- (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 "有關閉門會議內容懷疑外泄的投訴"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Complaint about suspected disclosure
of closed-door deliberations" at the meeting on 21 June 2017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人動議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5 日議決將閉門會議保密，其後懷疑有人泄密，本會通過議案，建議出席委員會的議員按何君堯議員草擬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法定聲明(見附件)做法定聲明書。

動議人： 何君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 move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suspected disclosure of closed-door deliberations subsequent to the decisio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made at the meeting on 15 May 2017 to keep such deliberations confidential, a motion be passed by this Committee to suggest that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ould make statutory declaration as per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 proforma drafted by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and amended by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ee Annex).

Moved by :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IN THE MATTER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1.

STATUTORY DECLARATION OF [NAME]

I, [NAME],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of Room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o
solemnly and sincerely and declare and say as follows :-

1. I am 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the Select Committee").
2. My duties as a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re to inquire into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garding Mr LEUNG Chun ying's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with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in 2011 ("UGL Agreement") and his receipt of payments amounting to £4 million from UGL Limited ("Pay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GL Agreement after assuming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i) whether Mr LEUNG had complied with the declar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Article 47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system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i) whether the UGL Agreement had given rise to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s on the part of Mr LEUNG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iii) whether the Payments were taxable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3. I hereby confirm that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made on 15th May 2017 that all matters, e.g., the liaison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Mr. Holden Chow Ho-ding over the draft scope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closed door meeting on that day should be kept in strict confidence and not to be disclosed or divulged without any prior consen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4. Subsequent to the said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somehow inform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subject to confidentiality were fully blown out in the public.
5. In complianc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for investigating the likely source of leakag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aforesaid, each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is to make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to confirm that he or she did not disclose the sai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others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ttee.
6. In the circumstances, I hereby confirm that I did not disclose or divulg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press or any other person between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held on 15th May 2017 and up to and inclusive of 1st June 2017.

AND I make this declaration conscientiously believing the same to be true and by virtue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11.

DECLARED at the office of)
)
)
)
)
)
)

Before me,

Dated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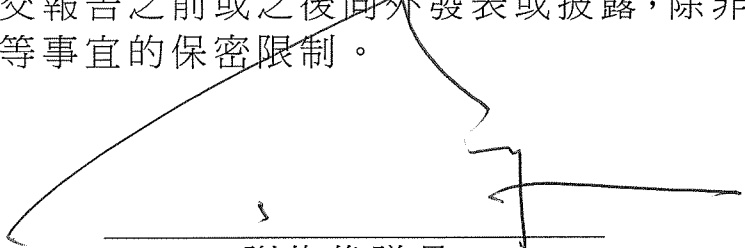
IN THE MATTER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1.


**STATUTORY DECLARATION
OF
[NAME]**


保密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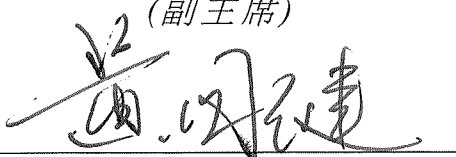
我們每位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委員均承諾，若未事先取得專責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向外發表或披露有關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專責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提交予專責委員會使用的文件、專責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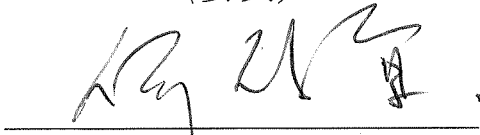
我們各人亦承諾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該等事宜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或披露，除非專責委員會已撤銷該等事宜的保密限制。


謝偉俊議員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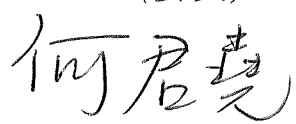

黃國健議員
(委員)


何俊賢議員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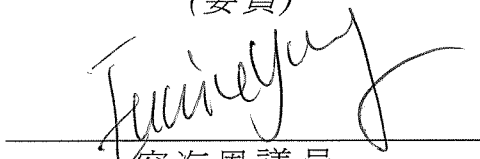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楊岳橋議員
(委員)

尹兆堅議員
(委員)


何君堯議員
(委員)

林卓廷議員
(委員)


容海恩議員
(委員)

**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 "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Request for Hon Kenneth LEUNG to
resign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at the meeting on 12 July 2017**

(議案中文措辭)

為免影響本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本人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動議人： 黃國健議員, SBS, JP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Select Committee from being affected, I propose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should request Mr Kenneth LEUNG to resign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Moved by :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就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進行表決的結果

立法會 CB(2)2152/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節錄本

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X X X X X X X X

4. 委員討論黃國健議員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一事。

5. 黃國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為免影響本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本人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Select Committee from being affected, I propose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should request Mr Kenneth LEUNG to resign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6. 主席將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副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4位委員)

7. 主席宣布 6 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4 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他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3 日

專責委員會擬索取的資料一覽表

I. 向梁振英先生索取的資料

- (a)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 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副本；以及如雙方曾於簽訂 UGL 協議後訂立相關協議("相關協議")，相關協議的副本；
- (b) 梁振英先生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作出申報的紀錄；
- (c) 梁振英先生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的紀錄；
- (d) 梁振英先生根據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收取款項的紀錄；
- (e) 如梁振英先生曾向稅務局繳交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稅款，有關繳納稅款的紀錄；
- (f) 梁振英先生與其他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 UGL、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戴德梁行的債權人及管理人的代表)之間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磋商過程的來往書函副本；
- (g) 下述會議/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及在下述會議/大會上提交的文件副本：戴德梁行董事局會議及/或其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大會涉及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包括將戴德梁行的業務及資產出售予 UGL 的附屬公司 United Group Europe Limited("出售戴德梁行事宜"))的討論及/或決議；及
- (h) 行政長官辦公室代表梁振英先生發出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新聞稿。

II. 向 UGL Limited 索取的資料

- (a)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副本；
- (b) 根據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向梁振英先生支付款項的紀錄；
- (c)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如 UGL 曾要求梁振英先生提供服務及協助，該等要求的紀錄；
- (d) 下述會議/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及在下述會議/大會上提交的文件副本：戴德梁行董事局會議及/或其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大會涉及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包括出售戴德梁行事宜)的討論及/或決議；
- (e) 梁振英先生向戴德梁行董事局及/或管理層提交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來往書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 (f) UGL 及/或戴德梁行發出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新聞稿；
- (g) UGL 及/或戴德梁行向戴德梁行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及/或管理人及/或清盤人發出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 (h) 戴德梁行的債權人及/或管理人向 UGL 及/或戴德梁行發出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 (i) 在出售戴德梁行之前及之後，有關戴德梁行在港業務範圍的資料；
- (j) 在出售戴德梁行之前及之後，有關 UGL 在港業務範圍的資料；及
- (k) 戴德梁行自 2006 年至今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帳目。

III. 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索取的資料

梁振英先生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的紀錄。

IV. 向行政會議秘書處索取的資料

- (a) 在梁振英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及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的資料；
- (b) 梁振英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及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申報利益的紀錄；及
- (c) 梁振英先生在行政會議的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紀錄。

V. 向稅務局索取的資料

香港稅務法例中與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有關的規定及相關條文。

VI. 向負責出售戴德梁行事宜的戴德梁行共同管理人(Joint Administrators)索取的資料

- (a) 戴德梁行共同管理人發出關乎出售戴德梁行事宜、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及
- (b) 共同管理人於 2011 年發出有關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的建議陳述書(Statement of Proposals)的副本。

VII. 向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即蘇格蘭皇家銀行)索取的資料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發出關乎出售戴德梁行事宜、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新聞稿、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專責委員會擬邀請其協助進行調查的證人名單

I. 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

- ◇ 梁振英先生
- ◇ 時任 UG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Richard Leupen 先生
(或 UGL Limited 的代表)
- ◇ 時任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主席(Chairman)
Tim Melville-Ross 先生
- ◇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代表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以及與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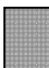
- ◇ 梁振英先生
- ◇ 司法機構政務長
- ◇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秘書處
行政會議秘書
- ◇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代表

III. 稅務事宜

- ◇ 梁振英先生
- ◇ 稅務局局長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取得的資料一覽表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獲提供要求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提供要求的資料。
		未有要求該等人士/機構提供左列的資料。

編號	資料內容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 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 債權人 (蘇格蘭 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行政會議 秘書處	稅務局	
I.	主要研究範疇——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									
1.	UGL 協議的副本；以及如雙方曾於簽訂 UGL 協議後訂立相關協議("相關協議")，相關協議的副本		x							在公共領域 載有一封 據稱是 UGL 協議的 函件副本 ¹

¹ 2014 年 10 月 8 日，澳洲傳媒機構 Fairfax Media Limited 首次在報章《悉尼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及《年代報》(The Age)，就 UGL 協議作詳細報道。該報道夾附一封據稱是 UGL 協議而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函件副本；該函由 UGL 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Managing Director & CEO) Richard Leupen 先生發送予梁振英先生，而函件末端有據稱是梁先生於同日所作的簽署 (<http://images.theage.com.au/file/2014/10/08/5858100/leung-letter.pdf?rand=1412752076979>)。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編號	資料內容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 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 債權人 (蘇格蘭 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行政會議 秘書處	稅務局	備註	
										2.
3.	梁振英先生與其他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 UGL、戴德梁行、戴德梁行的債權人及管理人的代表)之間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磋商過程的來往書函副本	x								-
4.	下述會議/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及在下列會議/大會上提交的文件副本：戴德梁行董事局會議及/或其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大會涉及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包括將戴德梁行的業務及資產出售予 UGL 的附屬公	x	x							-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編號	資料內容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 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 債權人 (蘇格蘭 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行政會議 秘書處	稅務局	備註
5.	司 United Group Europe Limited("出售戴德梁行事宜")的討論及/或決議 梁振英先生向戴德梁行董事局及/或管理層提交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來往書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x						-
6.	UGL 及/或戴德梁行向戴德梁行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及/或管理人及/或清盤人發出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x						-
7.	戴德梁行的債權人及/或管理人向 UGL 及/或戴德梁行發出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x						-

編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行政會議秘書處	
8.	資料內容 戴德梁行共同管理人發出關乎出售戴德梁行事宜、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獲提供一份文件 ² [立法會CB(2)218/17-18(06)號文件]				-
9.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發出關乎出售戴德梁行事宜、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新聞稿、信函及/或文件的副本				沒有回覆			-
10.	共同管理人於 2011 年發出有關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的建議陳述書 (Statement of Proposals)的副本			✓ [立法會CB(2)218/17-18(06)號文件]				-

² 獲提供的文件為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戴德梁行共同管理人與 United Group Europe Limited 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就出售戴德梁行事宜簽訂的買賣協議副本。

編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資料內容 曾接觸的 人士/機構	梁振英 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 梁行")的共 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 的有抵押 債權人 (蘇格蘭 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行政會議 秘書處	
11.	戴德梁行自 2006 年起各 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帳目		x					專責委員會 擬索取的 年報及帳目 載於英國 Companies House 的 網站 ³
12.	UGL 及/或戴德梁行發出 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 相關協議的新聞稿		x					-
13.	行政長官辦公室代表梁振 英先生發出關乎 UGL 協 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 新聞稿	x						專責委員會 擬索取的 新聞稿載於 香港特區 政府的網站

³ Companies House 是英國政府的公司註冊處。戴德梁行 2006 年至 2011 年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帳目可透過 Companies House 的網上服務 (<https://beta.companieshouse.gov.uk/>) 查閱。

編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行政會議秘書處		稅務局
14.	資料內容								
		<p>梁振英先生在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18/17-18(01)號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而該等文件並非專責委員會要求索取的文件：</p> <p>(a) 《悉尼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2014 年 10 月 8 日題為"CY Leung: UGL Q&A"的報道；</p> <p>(b) UGL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新聞稿；</p> <p>(c) UGL 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新聞稿；</p> <p>(d) 《悉尼晨鋒報》2014 年 10 月 15 日題為"Executives quit despite CY Leung's secret multi-million dollar deal"的報道；</p> <p>(e) 2014 年 11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1 及 122 頁(時任政務司司長為回應一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員議案所發表的演辭)(中文本)；</p> <p>(f) 2014 年 11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32 至 1236 頁(時任署理政務司司長為回應一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員議案所發表的演辭)(中文本)；</p> <p>(g) 2014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58 及 159 頁(時任政務司司長為回應一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員議案所發表的演辭)(中文本)；</p> <p>(h) 2014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55 至 259 頁(時任政務司司長為回應一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員議案所發表的演辭)(中文本)；</p> <p>(i) 薛馮鄭岑律師行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致《蘋果日報》總編輯的函件；及</p> <p>(j) 薛馮鄭岑律師行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聲明(以中文發出)。</p>							

編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 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 債權人 (蘇格蘭 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行政會議 秘書處		稅務局
II. 主要研究範疇——《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15.	梁振英先生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的紀錄	x				x			-
16.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下的申報制度的一般資料					✓ [立法會 CB(2)596/ 17-18(02) 號文件]			-
17.	梁振英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及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申報利益的紀錄	x					✓ [立法會 CB(2)596/ 17-18(03) 號文件]		-
18.	梁振英先生在行政會議的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紀錄	x					x		-

編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行政會議秘書處		稅務局
19.	資料內容 在梁振英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及其在行政會議成員期內，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的資料						✓ [立法會 CB(2)596/ 17-18(03) 號文件]	-	
20.	梁振英先生在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18/17-18(01)號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而該等文件並非專責委員會要求索取的文件： (a) 2014 年 10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 至 19 頁(何俊仁議員就"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提出的口頭質詢)(中文本)；及 (b)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6 至 62 頁(尹兆堅議員就"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引起的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中文本)。							-	
III. 主要研究範疇——利益衝突									
21.	自 2011 年 12 月起，如 UGL 曾要求梁振英先生提供服務及協助，該等要求的紀錄		x						-
22.	在出售戴德梁行之前及之後，有關戴德梁行在港業務範圍的資料		x						-

編號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行政會議秘書處	稅務局	
23.	資料內容 在出售戴德梁行之前及之後，有關 UGL 在港業務範圍的資料		x						-
IV. 主要研究範疇——稅務問題									
24.	如梁振英先生曾向稅務局繳交關乎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的稅款，有關繳納稅款的紀錄	x							-
25.	香港稅務法例中與 UGL 協議及/或任何相關協議有關的規定及相關條文							x	-
26.	關乎香港居民在收取下述款項的情況下，稅務局所採取的政策及適用的稅務原則(包括任何相關法定條文)的一般資料：							✓ [立法會 CB(2)596/ 17-18(04) 號文件]	-

編號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							備註
	曾接觸的人士/機構	梁振英先生	UGL Limited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 同管理人	戴德梁行的有抵押 債權人 (蘇格蘭 皇家銀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行政會議 秘書處	
	資料內容							
	<p>(a) 從該香港居民的僱主或前僱主收取的款項；及</p> <p>(b) 從非僱主企業收取的款項，而該款項是根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支付；該合約或安排當中對該香港居民施加限制條款以求達致，例如禁止他從事與前僱主競爭的業務，或禁止他招攬前僱主的僱員；</p> <p>以及該香港居民須按該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為推廣前僱主提供協助，不論實際上有否提供該協助。</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10日

就下述建議進行表決的結果：
專責委員會應(a)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
所訂的權力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管有
並有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任何資料

立法會 CB(2)841/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節錄本

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X X X X X X X X

15. 主席表示，鑒於有委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應(a)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而委員對上述建議意見不一，他會邀請委員進行表決，以作決定。

16. 主席首先將專責委員會應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權力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贊成票：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4 名委員)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反對票：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6 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4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遭否決。

18. 主席繼而將專責委員會應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贊成票：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4名委員)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反對票：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6名委員)

19. 主席宣布，4名委員贊成，6名委員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遭否決。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20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所得資料摘要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1. 梁振英先生("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p>	<p>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p> <p>(a) 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p> <p>(b) 若有，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p> <p>(c) 梁先生有否根據 UGL 協議從 UGL 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 UGL 支付該款項的方式及時間；</p> <p>(d)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¹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及</p> <p>(e)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修改，由誰人修改及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p>	<p>1.1 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連同 12 份附件[CY1.1 至 CY1.12]</p> <p>(a) 梁先生在 CY1 第二段表示： "與所謂主要研究範疇相關的所有資料，均可從已在公共領域流傳一段時間的多份聲明和報告中找到或推論得到。隨本函夾附一份檔案，其內載有 12 份相關文件的副本(見隨附索引)。"；</p> <p>(b) CY1.1 至 CY1.4 載有傳媒就下述事宜所作的報道及 UGL 就相同事宜發出的新聞公布：UGL 回應傳媒的揣測報道，內容關乎 UGL 協議及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後從 UGL 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當中與 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這是一項慣常的不挖角、不競爭安排，而訂立該安排的目的，僅為確保梁振英不會跳槽至競爭對手機構任職，或設立或推廣任何與戴德梁行競爭的業務，或向戴德梁行挖角，從而確保有關業務的價值不會在 UGL 收購後而有所減損。為上述承諾支付代價屬商業慣例，因為當中涉及要求該名個別人士承擔若干義務並放棄日後機遇。"[CY1.1]；</p> <p>(ii) "該協議旨在確保不競爭和不挖角的安排得以落實，從而確保在收購後，主要職員會留任戴德梁行，這從有關款項須在該等條文皆獲妥為遵行後才會支付，可資證明(包括訂明，如有戴德梁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協議期內離職，該筆款項會因應每名離職人員按比例予以扣減)。"[CY1.1]；</p> <p>(iii) "UGL 與梁先生簽訂協議，藉確保梁先生不會在 UGL 收購 DTZ Holdings plc 附屬公司後的兩年內與戴德梁行競爭或聘用戴德梁行的僱員，以保障 UGL 在北亞的商業利益。有關款項在這段期間內分期支付，以確保其恪守該等不競爭和不挖角的義務，而該協議亦提供機制，若戴德梁行有要員在這段期間內離職，可減少該等款項的金額。"[CY1.2]；</p> <p>(iv) "該協議亦藉確保由梁先生持有的現有持牌安排得以維持並轉移至 UGL，以保障 UGL 在區內經營的權利。同樣，該協議按一般市場慣例及條款訂定。"[CY1.2]；及</p> <p>(v) "該篇文章錯誤提及'秘密付款'。這是一項毫無根據並具誤導成分的提述，因為與梁先生(當時屬個人身份)所訂立的安排純屬商業安排，而且是在賣方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符合不競爭和不挖角協議的商業慣例。這類協議是業務收購過程中常見的保密商業安排。"[CY1.2]；及</p>

¹ 該條款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見 2014 年 11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第 1157 及 1169 頁)。讀者應以該條款的英文原文(即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據稱是 UGL 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該條款的真確本。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c) CY1.5 至 CY1.10 載有時任政務司司長就下述事宜在立法會多次會議上發言的演辭：UGL 協議及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後從 UGL 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當中與 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梁先生參選行政長官前曾擔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他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宣布辭去該主席職位及其他戴德梁行的職務。當時 UGL 正向戴德梁行進行收購，因應梁先生辭職，UGL 與他於同年 12 月 2 日簽訂離職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先生已商定但尚未支付的花紅。" [CY1.7 第 1232 頁]；</p> <p>(ii) "事實是梁先生與 UGL 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簽訂的離職協議，純粹是 UGL 與梁先生作出不競爭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共 400 萬英鎊，其中 200 萬英鎊是要求梁先生不競爭，另外 200 萬英鎊是他不挖角的補償。" [CY1.7 第 1233 頁]；</p> <p>(iii) "在離職協議中有一項關於“Additional Commitments”的條款，當中提到——由於協議是英文本，所以我讀出原文——即梁先生同意“provide such assistan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GL Group and the DTZ Group as UGL may reasonably requi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ing as a referee and adviser from time to time”。但是，我請各位議員留意，梁先生在簽訂離職協議時，特別在這項條款中註明：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原文是：“provided tha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creat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才會提供上述協助。" [CY1.5 第 15 頁]；及</p> <p>(iv) "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 [CY1.6 第 121 頁]。</p> <p>1.2 <u>梁先生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2]</u></p> <p>梁先生表示：</p> <p>"與所謂主要研究範疇相關的所有資料，均可從已在公共領域流傳一段時間的多份聲明和報告中找到或推論得到。本人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一份載有 12 份相關文件的檔案，足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達致正確結論。"</p> <p>1.3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1]</u></p> <p>UGL 述明：</p>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為確保在任何調查工作中，UGL 的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得以獲得保障，UGL 只會按相關機構的權限及權力並依據具體法律規定予以合作。"</p> <p>1.4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2]</u></p> <p>UGL 述明：</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UGL 同時認為，與任何規管及調查機構合作的過程中，有必要秉持 UGL 在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等方面的各項權利。</p> <p>對於貴委員會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來函所述的各項要求，UGL 懇辭所請。"</p> <p>1.5 <u>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u></p> <p>CY1.5 至 CY1.10 中與《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a)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行政長官就任時已按照《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 [CY1.5 第 13 頁]；</p> <p>(b)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主席，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會就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益作出保密申報，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如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 [CY1.5 第 13 頁]；</p> <p>(c) "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 UGL 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也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CY1.5 第 13 頁]；</p> <p>(d) "就……款項……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作出申報" [CY1.5 第 14 頁]；及</p> <p>(e) "至於行政長官持有 DTZ 股份事宜，行政長官已將所有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的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的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CY1.5 第 14 頁](請一併參閱 EC1.2 及下文第 1.8 段)。</p> <p>1.6 <u>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回覆[J1]</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考慮到各相關情況，首席法官認為不適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梁先生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作的申報紀錄的副本。</p> <p>1.7 <u>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回覆[J2]</u></p> <p>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關乎《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下的申報制度的一般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表示：</p> <p>"《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列明有關申報的規定。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其後，首席法官會保管該申報。"</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1.8 行政會議秘書處於2017年11月14日發出的回覆[EC1]連同2份附件[EC1.1及EC1.2]</p> <p>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以下資料：</p> <p>(a)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發出一份闡述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的文件[EC1.1]。該制度亦適用於作為行政會議主席的行政長官；</p> <p>(b) 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及其後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每年作出的"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周年申報")共5套[EC1.2]：</p> <p>(i) 在每套"周年申報"中，梁先生在"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項下，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所作的申報只有一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p> <p>(ii) 在2012年作出的"周年申報"中，梁先生在"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項下，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以下申報(節錄本)：</p> <p>"本人為下列公司股東：</p> <p>(1) DTZ Holdings Plc—測量師行及附屬公司—物業顧問服務公司</p> <p>(2) 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及附屬公司—投資公司。</p> <p>(3)";及</p> <p>(iii) 在2013年至2016年作出的每套"周年申報"中，梁先生在"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項下，分別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以下申報(節錄本)：</p> <p>"(1)</p> <p>(2) 我已將我所有 Wintrack Worldwide (BVI)及附屬公司股權，及所有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並由我的配偶作為受益人。";及</p> <p>(c) 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梁先生在行政會議中作出利益申報的紀錄，行政會議秘書處表示，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並為維護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政府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不論是行政會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也不會披露就個別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所作出的申報。因此，行政會議秘書處未能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該等紀錄。[EC1的(c)段]</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2. 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p>	<p>III. 利益衝突</p> <p>(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p> <p>(b)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p> <p>(c)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若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p> <p>(d)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p>	<p>2.1 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1]連同 12 份附件[CY1.1 至 CY1.12]</p> <p>(a) CY1.1 至 CY1.4 中與梁先生因 UGL 協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事宜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若梁振英重新受聘於 UGL，有關安排即告失效，因為屆時將不再有競爭或挖角的問題。按商討當時的媒體報道，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機會似乎較大，因此梁振英當選的可能性並非 UGL 進行商討時的焦點所在。"[CY1.1.1]；</p> <p>(ii) "有一點必須注意，在簽訂協議當時，梁先生並非香港經選舉產生的官員，而 UGL 沒有理由期望，梁先生定必成功獲選為香港的行政長官。不論情況如何，皆有必要為 UGL 及戴德梁行作出相同的商業保障。"[CY1.2]；</p> <p>(iii) "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兩年間及其後，UGL 從未要求梁先生代表我們做任何工作，而梁先生亦沒有提出為 UGL 做任何工作。"[CY1.2.2]；</p> <p>(iv) "賣方(即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顧問充分知悉 UGL 有意與梁先生訂立安排，而 DTZ Holdings plc 在提出並與梁先生商討相關條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作為商討的一部分，並在賣方團隊的全面同意下，UGL 為收購 DTZ Holdings plc 的附屬公司而支付的金額有所減少，以向梁先生支付有關款項。此舉對 DTZ Holdings plc 的其他債權人及股東毫無影響，因為在削減金額之前及之後，收購價的利益全數歸蘇格蘭皇家銀行所有，不會歸入任何其他各方。"[CY1.2.2]；及</p> <p>(v) "UGL 再次確認，在最終將 DTZ Holdings plc 售予 UGL Limited 之前，DTZ Holdings plc 的賣方(即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顧問，在提出並與梁先生商討相關條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CY1.4]；及</p> <p>(b) CY1.5 至 CY1.10 中與梁先生因 UGL 協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事宜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由於梁先生在 2012 年 3 月當選行政長官，因此他不會亦不應該向 UGL 提供有關的協助，事實亦正是如此。在上述協議簽訂後，一如 UGL 的聲明指出，梁先生從沒有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梁先生認為沒有必要取消這份協議。"[CY1.5 第 15 頁]；</p> <p>(ii) "再者，協議早於梁先生當選行政長官前訂定，更與梁先生履行公職無關。"[CY1.7 第 1235 頁]；及</p> <p>(iii) "動議的另一個要點，是梁先生持有 DTZ Japan 股權。有議員指稱，由於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仍持有 DTZ Japan 的股份，而該公司有客戶涉足本港電視業和大嶼山的地產業務，因此質疑行政長官在履行公職時會構成利益衝突……正如我早前所回應，梁先生已將所有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梁先生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上述利益，有關的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值得指出的是，信託人是按信託條文獨立管理信託的。作為委託人，梁先生無權就信託內的相關股權，包括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的股權，作出任何交易決定。"[CY1.9 第 256 至 257 頁]。</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2.2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1]</u></p> <p>UGL 述明：</p>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為確保在任何調查工作中，UGL 的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得以獲得保障，UGL 只會按相關機構的權限及權力並依據具體法律規定予以合作。"</p> <p>2.3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2]</u></p> <p>UGL 述明：</p>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UGL 同時認為，與任何規管及調查機構合作的過程中，有必要秉持 UGL 在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等方面的各項權利。</p> <p>對於貴委員會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來函所述的各項要求，UGL 懇辭所請。"</p> <p>2.4 <u>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同管理人 Ernst & Young LL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管理人")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EY1]連同 2 份附件[EY1.1 及 EY1.2]</u></p> <p>(a) 共同管理人提供(i)一份出售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份及商標的協議書副本(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4 日)[EY1.1]及(ii)一份由共同管理人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發出有關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的建議陳述書副本("該建議陳述書")[EY1.2]；</p> <p>(b) 在該建議陳述書中，共同管理人述明，他們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完成將戴德梁行的業務及資產出售予 United Group Europe Limited (UGL 的附屬公司)，代價總額為不多於 9,650 萬英鎊。該建議陳述書的附錄 A 顯示，梁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辭任戴德梁行董事一職，其在戴德梁行的持股量當時為 6 563 775 股[EY1.2 第 3 及第 15 頁]；及</p> <p>(c) 至於 UGL 協議及相關協議(若有任何協議的話)，共同管理人表示，他們並不知悉，而戴德梁行並非梁先生與 UGL 之間任何協議的協議一方[EY1 的(a)段]。</p>
3. 該款項根據香港稅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IV. 稅務問題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 (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p>3.1 <u>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連同 12 份附件[CY1.1 至 CY1.12]</u></p> <p>對於有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按相關法例要求，就 UGL 支付他的款項繳稅，時任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p> <p>"梁先生去年曾就是否需要將以上款項繳交薪俸稅一事，向執業會計師徵詢意見。其專業意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薪俸稅只適用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工作及退休金入息。因此，梁先生無須就有關款項繳交薪俸稅，至於花紅，則須按照上述規定繳交薪俸稅，梁先生亦已繳付有關課稅。"[CY1.7 第 1234 至 1235 頁]</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3.2 稅務局於2017年10月12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A1]</p> <p>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稅務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稅務法例下與UGL協議及相關協議有關的規定及相關條文，稅務局表示，稅務局局長("局長")及該局人員均受《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所規範。鑒於局長或該局人員相當可能會披露他們根據《稅務條例》執行其職責時獲悉與梁先生的事務有關的資料，而他們可能因而觸犯《稅務條例》第4(1)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稅務局未能答允專責委員會所提要求，局長或該局任何其他人員亦不會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p>
		<p>3.3 稅務局於2017年12月4日發出的回覆[A2]</p> <p>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稅務局提供一般資料，以說明在若干涉及一名香港居民收取款項的情況下，稅務局所採取的政策及對該等個案適用的稅務原則，稅務局提供相關稅務原則如下：</p> <p>(a) 《稅務條例》第8(1)條規定，任何人因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從事受僱工作或領取退休金，從而獲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就該等入息課繳薪俸稅。薪俸稅的課繳沒有就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作出區分；</p> <p>(b) 《稅務條例》沒有就如何決定入息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提供一個普遍的準則。在決定這個問題時，一般的看法是必須確定受僱工作(即入息來源)的地點。稅務局同意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香港或非香港受僱工作的問題可以由以下三個因素來決定：(a)僱用合約洽談、訂立和執行的地方，(b)僱主的居住地，及(c)支付薪酬的地方。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0號(修訂本)"薪俸稅的徵收"²闡述了稅務局就如何決定受僱工作的來源地的看法和執行指引；</p> <p>(c) 根據《稅務條例》第9(1)(a)條的定義，"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不論是得自僱主或其他人的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納稅人從其僱主以外的人士收取的款項，若屬於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便須予以徵稅；</p> <p>(d) 在決定某筆款項是否要繳納薪俸稅，只考慮該僱員若非曾是僱員將不能獲得該筆款項並不足夠³；</p> <p>(e) 應課稅入息並不限於在受僱工作期間賺取的入息，而是亦涵蓋作為納稅人以僱員身分行事或任職僱員的回報、或作為該人以往曾提供服務的獎勵、或作為促使該人接受僱用和於日後提供服務的誘因而向該人支付的款項⁴；</p> <p>(f) 適用的驗證標準是有關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⁵；</p> <p>(g) 若款項非根據僱用合約所訂明的任何權利而支付，而是因應僱員同意放棄其現有合約權利而支付者，或許無須課稅⁶；及</p>

² 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0號(修訂本)]"薪俸稅的徵收"現登載於下述網址：<https://www.ird.gov.hk/chi/pdf/dipn10.pdf>。

³ *Fuchs v CIR* (2001) 14 HKCFAR 74，第16段，引用了 *Hochstrasser (Inspector of Taxes) v Mayes* [1960] AC 376。

⁴ 同上，第17段。

⁵ 同上，第18段。

⁶ 同上，第22段及判決提要。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h) 一般而言，因遵守離職後限制性條款而獲得的款項不須課繳薪俸稅⁷。如在合約或安排中，除限制性條款以外還有其他規定，那該款項是全屬於提出限制性條款的回報，或是部分因其他原因而支付，主要是事實問題⁸。如屬後者，便須決定因其他原因而支付的該部分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p> <p>稅務局強調，以上列出的稅務原則只是一般性原則，某筆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而須繳稅，只有經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和情況才可決定。</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6 日

⁷ *Beak v Robson* [1943] 1 All ER 46，在 *CIR v Yung Tse Kwong* [2004] 3 HKLRD 192 一案中被應用。

⁸ *CIR v Yung Tse Kwong* [2004] 3 HKLRD 192，第 11 至 20 段。

文件一覽表

文件一覽表

- A. 梁振英先生提供的文件
- B. UGL Limited提供的文件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
- D. 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的文件
- E.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F. 戴德梁行(DTZ Holdings plc)的共同管理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提供的文件
- G. 專責委員會曾參考的文件

A. 梁振英先生提供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梁振英先生於2017年9月15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連同12份附件	CY1 (附件： CY1.1 至 CY1.12)
2. 梁振英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	CY2

B. UGL Limited提供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UGL Limited於2017年10月16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	U1
2. UGL Limited於2017年10月27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	U2

C.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7年10月11日發出的回覆	J1
2.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7年11月28日發出的回覆	J2

D. 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行政會議秘書處於2017年11月14日發出的回覆 連同2份附件	EC1 (附件： EC1.1 及 EC1.2)

E.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稅務局於2017年10月12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 本)	A1
2. 稅務局於2017年12月4日發出的回覆	A2

F. 戴德梁行(DTZ Holdings plc)的共同管理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LLP)提供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戴德梁行(DTZ Holdings plc)的共同管理人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於2017年9月 19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連同2份附件	EY1 (附件： EY1.1 及 EY1.2)

G. 專責委員會曾參考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參考編號
1. 工作計劃	L4
2. 專責委員會文件的索引系統	L5
3. 2014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節錄本(有關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取一家澳洲企業秘密款項的建議)	L6
4. 2014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有關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的口頭質詢)	L7
5. 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有關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L8
6. 2014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有關根據與海外公司簽訂的商業協議收取酬金的相關稅務事宜的書面質詢)	L9
7. 2015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相關部分)	L10
8. 2015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相關部分)	L11
9. 2016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相關部分)	L12
10. 2017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節錄本(有關公職人員利益申報事宜的口頭質詢)	L13
11.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UGL事件"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3/16-17號文件)	---

會議紀要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

3. 梁繼昌議員申報，梁振英先生已向他提出一宗誹謗案(HCA 533/2017)。林卓廷議員亦申報，他日後可能會與梁振英先生進行訴訟。

4. 主席表示，在2020年5月7日上次閉門會議上，委員商定秘書應按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草擬專責委員會報告。據此擬備的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166/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6月9日送交委員。主席提醒委員，該報告擬稿的內容及專責委員會即將就該擬稿進行的討論均須嚴為保密。

5. 主席向委員簡單介紹報告擬稿的編排。

6.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a)條，主席向委員提出下述待決議題：該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166/19-20(01)號文件)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議題獲得通過。

7. 主席繼而提出下述待議議題：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由於該議題亦獲得通過，主席引領委員研究該報告的中文本。

前言

8. 前言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I 部分——第 1 章

9. 第 1.1 至 1.4 段經宣讀。委員就第 1 章"引言"的鋪排提出意見。部分委員建議，在"專責委員會的成立"標題下的第 1.3 及 1.4 段應移至第 1 章開首，而在"背景"標題和"UGL 事件及 UGL 協議"副標題下的第 1.1 及 1.2 段，則應移至報告較後部分。

10. 部分委員認為無需提供關乎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歷史和業務發展的詳細資料，並建議刪去第 1.1 段的註腳 4。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有必要提述導致將戴德梁行售予 UGL Limited 的來龍去脈，以助讀者理解。這些委員認為，倘若刪去整個註腳 4，則該報告的其他段落應予修訂，確保該報告載有相關資料。

(此時，表決鐘開始鳴響。下午 5 時 14 分，主席命令閉門會議暫停，讓委員返回會議廳參與表決。閉門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恢復。)

11. 委員繼續研究該報告第 1.1 至 1.4 段。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建議：

- (a) 應在相關段落加入一個註腳，述明梁振英先生為第四任行政長官，其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b) 應載列該報告所提述的《議事規則》條文(包括《議事規則》第 20(1)條)全文；及
- (c) 應在該報告內列明，28 位支持將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的議員姓名。

12.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應指示秘書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修訂該報告的第 1 章及其他部分(如有需要)。委員並無異議。

第 I 部分——第 2 章

13. 第 2.1 至 2.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2.5 段經宣讀。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建議修訂此段註腳 8 的最後一行，清楚說明專責委員會未能按工作計劃所載列的目標時序行事。委員對其建議並無異議。

15. 第 2.6 及 2.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 2.8 至 2.12 段經宣讀。部分委員建議刪減第 2.8 至 2.29 段的內容，因為這些段落所涵蓋的事宜均屬枝節。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反對該建議，原因是第 2.8 至 2.29 段所描述的事件是對所有與專責委員會的運作相關的事宜作出事實陳述。

17.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應指示秘書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修訂第 2.8 至 2.29 段。委員並無異議。

18. 主席表示，由於將屆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他將宣布會議結束。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應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繼續討論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在會議後指示，下次閉門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並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19. 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210/19-20(03)號文件)

5. 主席扼要重述，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上次閉門會議席上，委員作出下述決定：(a)採納由秘書擬備並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報告擬稿(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報告擬稿第一稿")作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及(b)開始將報告擬稿第一稿逐段二讀("在上次閉門會議上所作的兩個決定")。委員其後就修訂報告擬稿第一稿提出不同意見及建議。秘書已據此修訂報告擬稿第一稿。報告擬稿的經修訂版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 CB(2)1210/19-20(03)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送交委員("報告擬稿修訂本")。在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擬稿修訂本前，主席提醒委員，報告擬稿修訂本的內容及專責委員會即將就該擬稿進行的討論均須嚴為保密。

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79(7)(a)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在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的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相同的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由於報告擬稿第一稿已作實質修訂，專責委員會須撤銷在上次閉門會議上所作的兩個決定，再重新就採納報告擬稿修訂本作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提出待決議題，專責委員會才可繼續研究該報告。

(此時，傳召鐘正在鳴響，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同一時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下午 2 時 37 分，主席命令閉門會議暫停片刻，讓委員返回會議廳。閉門會議於下午 2 時 47 分恢復。)

7. 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撤銷在上次閉門會議上所作的兩個決定。2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 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委員棄權。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9(6)條及第 79A(1)條作決定性表決，並宣布該建議遭否決。

(下午 2 時 59 分，主席命令閉門會議暫停，以便他與專責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討論程序事宜。閉門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恢復。)

8. 專責委員會繼續逐段研究及通過報告擬稿第一稿。

9. 經討論後，為讓委員有時間考慮是否就報告擬稿第一稿提出修訂建議，以及讓有意提出修訂的委員有時間擬備其修訂建議，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應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繼續討論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委員並同意，如個別委員擬就報告擬稿第一稿提出修訂建議，應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將其修訂建議提供予秘書處。

10. 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將報告擬稿第一稿中文本的電子複本送交委員，以便委員擬備其修訂建議(如有的話)。委員獲提醒，利用電子檔案擬備其修訂建議時務必遵守保密規定。

1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4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166/19-20(01) 及
CB(2)1248/19-20(01)號文件)

委員繼續逐段研究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閉門會議上獲採納為主席的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文本(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該報告")。主席提醒委員，該報告的內容及專責委員會即將就該報告進行的討論均須嚴為保密。

2.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上次閉門會議上，委員同意押後討論該報告，以待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其後接獲容海恩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124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林卓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們兩人，以及楊岳橋議員和尹兆堅議員，不同意容海恩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們不會參與隨後的討論。林議員及梁議員進而表示，他們及楊議員和尹議員正考慮向立法會提交小眾報告。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於此時退席。)

4. 委員察悉，容海恩議員就該報告第 2.1、2.3、2.6 及 2.7 段提出修訂建議。由於前言、第 2.1 至 2.4 段，以及第 2.6 及 2.7 段已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閉門會議上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同意，不會處理容議員就第 2.1、2.3、2.6 及 2.7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參照該報告(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所印載的原有段落編號/標題/副標題，繼續研究其餘各段落。

第 I 部分——第 1 章

5. 緊接第 1.1 段之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經宣讀及刪去。
6. 第 1.1 及 1.2 段經宣讀及刪去。
7. 第 1.3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1.1)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 第 1.4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1.2)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I 部分——第 2 章

9. 主席提醒委員，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閉門會議上，第 2.5 段的內容已經商定，但須對此段註腳的最後一行作一項輕微修訂。他請委員察悉容海恩議員就該註腳提出的修訂建議。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對第 2.5 段註腳(更新為註腳 3)的最後一行作出下述修訂：在"行事。"之前加入"所載列的目標時序"；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0. 第 2.5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 第 2.5 段之後的標題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 緊接第 2.8 段之前的副標題經宣讀及刪去。
13. 第 2.8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 第 2.9 段經宣讀及刪去。
15. 第 2.10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9)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6. 第 2.11 及 2.12 段經宣讀及刪去。

17. 緊接第 2.13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0)之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經宣讀及刪去。
18. 第 2.13 及 2.14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0 及 2.11)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9. 第 2.15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2)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2.16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3)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1. 第 2.17 段經宣讀及刪去。
22. 第 2.18 及 2.19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4 及 2.15)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3. 第 2.20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6)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 2.21 段經宣讀及刪去。
25. 第 2.22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7)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 2.23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8)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委員同意修訂第 2.24 及 2.25 段，並將該兩段合併為一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9)。更新後的第 2.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 2.26 段經宣讀及刪去。
29. 委員同意刪去第 2.28 段，以及修訂第 2.27 及 2.29 段並將該兩段合併為一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20)。更新後的第 2.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委員同意修訂第 2.30 及 2.31 段，並將該兩段合併為一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21)。更新後的第 2.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II 部分——第 3 章

31. 第 3.1 及 3.2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2. 第 3.3 及 3.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 3.5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 3.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 3.7 及 3.8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6. 第 3.9 段經宣讀及刪去。
37. 第 3.10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3.9)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8. 第 3.11 及 3.12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3.10 及 3.11)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9. 第 3.13 及 3.14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3.12 及 3.13)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目錄

40. 目錄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簡稱、附錄及文件一覽表

41. 委員察悉，經修訂的段落獲通過後，有必要就簡稱一覽表、附錄及文件一覽表作出多項相應修訂。委員商定，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可按情況所需，就該 3 部分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文本/編輯修訂

42. 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就該報告中文本作出必要的文本及編輯修訂。
43.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該報告中文本。經修訂的該報告中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4. 委員察悉並同意，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及通過該報告程序的所有會議紀要，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確認通過，並於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後納入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3日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英文本 (立法會 CB(2)1272/19-2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閉門會議上，委員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該報告")的中文本。

2. 該報告業經通過的中文本在作出若干文本及編輯修訂後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2)1272/19-20(01)號文件)，現獲確認通過為該報告的最終中文本。

3. 主席請委員逐段研究及通過該報告的英文本；秘書以該報告的中文本為基礎擬備該報告的英文本。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7)(a)條，主席向委員提出下述待決議題：該報告英文本(立法會 CB(2)1272/19-20(01)號文件)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議題獲得通過。

5. 主席隨後提出下述待議議題：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由於該議題亦獲得通過，主席引領委員研究該報告的英文本。

前言

6. 前言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I 部分——第 1 章

7. 第 1.1 及 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I 部分——第 2 章

8. 第 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 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 2.3 及 2.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 2.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 2.6 至 2.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 2.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2.14 及 2.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 2.16 至 2.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 2.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 2.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II 部分——第 3 章

18. 第 3.1 至 3.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 3.6 至 3.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3.10 及 3.1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 3.12 及 3.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目錄

22. 目錄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簡稱

23. 簡稱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附錄

24. 該報告的附錄 1 至附錄 18 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文件一覽表

25. 文件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由於該報告的英文本無經修訂獲得通過，該報告的英文本獲確認通過為業經通過報告的最終英文本。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該報告英文本。該報告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8. 委員察悉，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及通過該報告英文本程序的會議紀要，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確認通過，並據此納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